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夏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廈門港務控股所持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狀況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廈門港務發展按初步對價人民幣682,312,900元自廈門港務控股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中所述,初步對價(即人民幣682,312,900元)乃基於(a)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的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評估價值(初步估計為人民幣706,946,700元)減去(b)廈門港務控股按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應享有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可供分配利潤」)後,經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中國合資格評估師的估值報告及評估價值應向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及/或核准,並應根據有關部門的意見予以調整(如有)。最終對價應予以相應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已就(其中包括)釐定最終對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已確認,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最終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749,987,000元。此外,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控股已確認,目標公司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向廈門港務控股宣派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應享有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25,319,400元。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控股協商確定,最終對價為人民幣724,667,600元,即評估價值(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減去可供分配利潤之金額。

由於(i)蔡立群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ii)陳鼎瑜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董事長;(iii)陳志平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經理;(iv)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v)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及(vi)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彼等均於補充協議及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和規定的要求,彼等均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並已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述事項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訂約方將繼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